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伊慕賢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伊慕賢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3,309,263元，現年已逾70歲，無工作能力，僅從事臨時性工作，無多餘收入清償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7至19、89

01 頁)。另聲請人雖擔任艾德漢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惟查該  
02 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已解散登記（見司消債調卷第35  
03 頁），自109年1月起至該公司申報註銷稅籍之日（110年11  
04 月25日）止，並無該公司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  
05 紀錄，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2月17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  
06 二字第1140851185號函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9頁），  
07 聲請人應屬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消費者。是以，聲請人  
08 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  
09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  
10 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  
11 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  
1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年屆70歲（44年生），負有債務總額23,30  
14 9,263元（計算式：債權人前置調解所陳報債務總額21,349,  
15 675元+富邦銀行債務1,959,588元=23,309,263元），目前  
16 每月領有老年給付18,888元，及於台灣伊瑪實業有限公司從  
17 事兼職收入5,000元，其名下有存款4,413元（含郵局398  
18 元、彰化銀行263元、聯邦銀行3,013元、合庫銀行739  
19 元）、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 零股股票（113年股利收入113元）、並陳報保單25筆（含國  
21 泰人壽18筆、富邦人壽2筆、三商人壽4筆、中國人壽1  
22 筆），保單價值準備金28,249元（陳報已查得國泰人壽保單  
23 均無解約金，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金28,24  
24 9元），及機車1輛外，並無恆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11  
25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  
26 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口名  
27 簿、債權人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富邦銀行前置調解陳報債  
28 權計算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中華郵政、彰化銀  
30 行、聯邦銀行及合庫銀行存摺、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等件  
31 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23至31、79、83頁，消債清卷第43至

01 至67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8日保普老字第1  
02 1413053280號回函查明屬實（見消債清卷第31頁），堪信聲  
03 請人主張之名下資產項目、負債數額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  
04 真，應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衛生福利  
05 部公告之114年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20,280元，核與消債  
06 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  
07 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

08 (三)準此，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23,888元（計算式：  
09  $1,888+5,000=23,888$ ），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2  
10 80元後，僅剩餘3,608元可供清償，而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3,  
11 309,263元，以此估算尚需538年（計算式： $23,309,263\div 3,6$   
12  $08\div 12=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依聲請人  
13 之年齡、收支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客觀可預  
14 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17 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19 件，應予准許，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楊佩宣